**房屋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李欧鹏身份证号：350526195308132012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协商一直都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泉州市德化镇翰林府邸5栋326房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乙方租该房屋用于居住。租赁期限壹年，自2020年5月15日至

2021年5月14日止。月租金1330元整（含物业费、宽带费，不含税金）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租金按季支付，乙应于每季前的第10日交付给甲方。押金1250元，租赁期限满乙方无违反合同条款，甲方如数退还押金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做好防火、防水、防盗等治安及门前三包工作，保证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完好无损，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。遵守当地物业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，不做违法乱纪的事，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。如需装修必须通过甲方同意，退房时已安装好不能拆卸。

第四条 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如乙方要求续租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。

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并有权开门将屋内物品另行出租：

1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；

2、欠缴租金达6日；

3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传销等违法活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，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没收租金；如甲方违约，应退还押金；并赔偿押金等额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2020年5月15日